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機構安置條件現況調查 ----以八十學年度實習機構為例

胡慧葵 *

本文企圖由討論不同領域的實習機構在安置社工系學生實習的期待、限制（條件）、及所提供的實習資源之共通性與差異性，對學生欲至機構實習前的準備提出建言，並省思學校在幫助學生準備實習時，所提供的學習資源現況是否能夠與機構現況相互搭配。結果發現，大致上學校的課程安排與機構的期待相符，而個案工作和團體工作更為機構所重視；其次在申請實習機構時，學生的自傳、實習計劃和至機構的面談是學生與機構溝通的重要管道；另外，機構還強調，學生使用臺語能力的培養及志願工作經驗的獲取，對於實習過程的學習會有所影響；最後在機構所提供的實習資源方面，98.2%的機構具備了社工相關背景的督導，但實習名額仍多侷限於1~2名。

壹、前言

社會工作實習是社會工作教育的重要課題，亦是此專業的一大特色。其所包含的意義不僅是讓學生親歷專業的情境，取得實際工作經驗，更重要的是站在教育者的立場，希望藉由實習將學校所教授的課程與實務連結：透過統合與體會學校課程中有關之概念與理論，對實際的情形作分析性思考，提供專業服務（林桂碧，1987:337；曾華源，1987:35-42、1989:243）。而學生也將因此更加認識專業的價值並發展專業認同。所以學生將在實習課程中體驗一個社工員在面對服務的案主、機構、甚至社區時所扮演的角色，也將面臨專業價值、技巧在實際服務輸送過程中的工作挑戰，也就是說，實習使學生有了親身擔任社工員的經驗，實際瞭解工作狀況。

根據一項對學生所做「我與社會工作」的問卷調查（廖榮利、藍采風，1983）中，發現不論學生是因聯考被分發或自願選讀社會工作，影響他們決定選擇社

會工作為終身職業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他們與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教育者及其他社會工作學生在一起，這些人成為他們的角色範型 (role models)，是促使他們選擇社會工作為終身職業的重要因素 (廖榮利、藍采風, 1983:159-160)。而檢視社會工作的專業課程，也只有實習才能提供學生在校園以外直接與社會工作者實際相處，甚至以社會工作者為專業上觀摩學習對象的機會。因此除了前面所提的，社會工作的實習課程是透過此課程來提供學生在未畢業前實際經驗社會工作專業以外，更是以實習的經驗為其未來從事此專業之參考依據的重要機會。

雖然實習教育的重要性一再被強調，實習的影響力也被研究者一再驗證 (呂民璿, 1986; 李斐膺等, 1987; 廖榮利、藍采風, 1983:131-155; Fortune, 1985; Sucbert, 1963; Stein, 1969; Siporin, 1982)，然而根據李增綠與車嘉鄰於1980年 (轉載自曾華源, 1989:243) 所作的評估研究顯示，國內的實習環境並未盡如人意。另外，林桂碧 (1987:257-337) 在「對國內社會工作實習教育問題探討」一文中，亦提出學校方面在行政工作上應透過商議，瞭解學生和機構的需要，協助安排適當的實習機構的建議，這顯示在實習機構的選定及安排上存在著不可忽視的影響因素。所以在學校每年的實習安排上，如何經過學校實習方面的行政安排程序，瞭解實習機構的條件、期待、以及對學生所能提供的機構資源，使學生於考慮實習機構時，對衡量自身條件及機構限制、期待與資源有具體的參考，以避免因抉擇實習機構的偏差，影響了實習的學習經驗。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對於實習課程的安排一直非常重視，同時它也訂定了詳細的實習辦法。在學生真正到機構實習前，學校的教學者也會在實習前的課程 (實習一) 中教導學生如何選擇適合自身的實習機構，以及基本的助人技巧訓練課程單元。雖然如此，但在學生真正開始考慮對那些實習機構提出實習申請時，學校所提供的參考資料，卻仍然比較欠缺機構在實習上具體的實習條件 (限制)、期待及可運用之資源的訊息，以致無法使學生能在確認自己的實習期待及要求時，亦能考慮現實的實習環境因素。雖然學生通常會從學校師長、學長姐及同學之間的個別訊息交換來獲得所欠缺的機構資料 (曾華源, 1991)，但其間訊息的完整、偏差與否，都值得學校教學者三思，是故，本調查的目的為：

- 1.經由本調查使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瞭解系上實習機構的條件（限制）、期待與所提供的資源。
- 2.將本調查結果做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的老師在實習教學上的參考依據。
- 3.比較目前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的實習機構中，不同領域的機構其實習的條件（限制）、期待和所提供的資源有何差異性，提供未來系上學生準備暑期實習的參考依據。

貳、文獻探討

實習安置工作始自學生到機構實習之前，學校、機構與學生三方面彼此所作的充分瞭解。此步驟的主要功能乃在於增進實習安置的合適性，提昇學生在社會工作專業的學習成效。若要此三方面能彼此充分瞭解，則訊息的交換和溝通便顯得十分重要。訊息的溝通及交換可以分為三方面：學校、機構和學生。而學校的實習行政工作的功能有二，一是選擇適合學校實習條件的實務機構為實習機構，另一便是整理學生及機構的訊息，以幫助學生瞭解機構所提供的實習經驗和教學，並幫助機構瞭解實習學生的特質，而給予其適當的學習。在本文獻探討中，將以後者為探討的重點。

實習安排前，機構可主動提供給學校及學生關於機構實習的資料，以求實習安置的合適性。在學校安置的過程中，教學者常會遇到的問題是機構會提供那一種實習經驗及教學予學生學習？而這也將會牽涉到機構所提供的實習是否符合學校的實習目的。也許學校的老師對某一些機構會有一些充分的瞭解，但畢竟不能清楚掌握所有的機構動向，如果機構能提供詳細而深入的資料，將有助於學校實習前的安置工作，也能幫助機構得到符合機構實習條件與期待的實習生。一些文獻均指出，在提供資料時，機構可提供以下項目的資料給學校和學生參考：（一）提供機構簡介及其它相關資料。其目的有二，一是在使學校及學生瞭解機構所服務的案主對象，它可以包含年齡、社經地位、主要問題或需求問題等。其次是瞭解機構的組織系統，包含機構的功能、服務輸送體系、工作部門、工作人數、

實習部門等。(二) 機構實習方案主要的內容與相關資料。此項資料可包括機構實習的特色，機構實習的單元(項目)，使用的專業技巧，實習作業的規定，學習成效的評定，機構督導或教學的型態等等，將可幫助學校及學生瞭解此機構中社工員平時所扮演的角色及學生可獲得的實習經驗為何，並使學生檢視是否與自己的期待相符，是否是自己理想的實習機構。(三) 機構對前來實習學生特性的期望。由於機構限於其服務型態、服務對象等等的考慮因素，可能對實習生有一些特別的實習期待，尤其是具有影響學習成效的期待，更必須要讓學生事先瞭解。例如欲前來機構實習的學生必須修習過那些課程、語言上是否有特別的要求、性別限制與否等等，若能先告知學校及學生，使學生在實習期間，減少困擾及阻力，避免專業學習大打折扣。(四) 機構實習教學者的資歷。如機構擬負責實習教學者的專業訓練背景為何？經歷、資歷、及教導實習生的經驗等。(五) 其它如是否提供膳宿？實習是否收費？實習時數或週數、實習的申請截止日期、機構是否需要經由面試來選擇實習生？申請實習時，學校需要提供那些資料給機構？等等訊息的提供，將可使學校、學生及機構在安置的行政工作上，免去不必要的時間浪費及程序上的繁複，俾益安置的順利(林桂碧,1987:347-352;曾華源,1987:120-129;趙雍生,1985:5-8)。

另外，在實習前學校提供給機構的資料方面。由於學校要提供給機構的資料以學生的資料為主，因此學生的資料應有助於機構及學校認識學生個人，並瞭解學生已習得的專業知識、技巧，以利機構幫助學生作有效的專業學習。提供學生資料時，其個人基本資料是必須及基本的。內容應包含性別、年齡、家庭概況、學校生活、興趣或是專長等，也就是學生的自傳。這份資料將可幫助機構督導認識實習生本人的成長背景、人格特質及其價值觀。其次是學生修習課程、學分、及成績的概況，也就是學生修習過的課程種類，學分所佔的比例、分佈狀況，成績的高低程度。如此一來，機構可以對於實習生在學校所學的專業課程、專業技巧及對專業的看法，有一概略性的認識。另外就是學生過去各種工作經驗，如學生曾參加過哪些志願服務經驗？從中獲得的經驗有哪些？其感想為何？對學生的影響為何？等，使機構瞭解學生在實習之前是否曾從哪些管道接觸與人相關的事物。如果學生過去曾有過實習的經驗，也可讓機構知道學生曾在哪些機構實習？實習評價如何？對專業的影響及認知有哪些。最後，很重要的是對於此次實習

，學生應該交代選擇此機構的動機、實習期待、是否考慮其他機構、實習計劃習教學上的準備工作，以利學生在專業上的學習（林桂碧，1987：347-352；曾華源，1987：120-129；趙雍生，1985：5-8）。

綜合上述兩個部份，我們可從機構傳遞給學校的訊息項目中發現，機構所傳遞的內容是在使學校及學生掌握機構的實習環境，衡量實習者的合適性。而在學校提供的資料部分，旨在促使機構的教學者能儘早知道實習學生的個人特質、學習能力、學習態度、實習動機，幫助機構教學者衡量實習生是否適合機構的實習環境，或是如何幫助學生學習並體會到專業的認知。也只有當二者的資料愈充分時，才能更增進實習安置的適切性。

參、研究方法

（一）調查項目的說明

學校的實習安置程序主要是學生在實習前對於申請機構的選擇，以及機構對學生的要求和期待等項目上，提供更多的參考資料，並幫助學生申請到適合的實習機構。因為在申請機構時，學生多半以自己所喜歡的實習領域來考慮機構，所以機構的類型將是此次調查的重點。依照所調查的機構類型，筆者將之分為四類，分別為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含各地家扶中心、生命線、張老師、啓智教養院、少輔院等等），縣市政府類（為各地縣市政府的社會局或社會科），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機構（含醫療機構中的醫務社會工作部門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和福利性基金會（指機構是以基金會型態服務其案主群的機構）。

實習機構的分佈區域。又機構所在區域也常是學生考慮實習機構的因素之一，諸如距離家的遠近，或者有沒有親戚朋友可借宿，抑或是偏重機構的選擇而不考慮地區的遠近，都將會影響學生實習區域的分佈。在本調查中，將不對學生選擇的因素加以探討，而是希望調查目前學校的實習機構其分佈的區域概況，供作學校在協調實習督導老師工作上的參考。本次調查將依80學年度學校實習督導老師所指導的學生分佈區域分為北、東、中、南四個區域。北區指台北縣市至桃園

縣，東區指宜蘭縣市至花蓮、臺東，中區指南投、臺中、彰化等，南區指臺南、高雄及澎湖。

實習的條件或期待。因為實習機構的種類不同，其實習所需條件或期待學生需要具備的特性也會有不同，於前述文獻探討的內容及考量東海社會工作學系在實習安置工作上所需要的訊息，將調查的項目整理如下：

1. 性別：指實習機構對申請實習的學生，其男女性別的期待。分為沒有限制、有限制二類，有限制者請機構填寫性別。
2. 語言限制：指機構對於前來實習的學生除了國語的語言能力外，是否還須具備其他語言能力，程度上分為一定要具備、最好具備及不需要具備三種，語言種類請機構填寫。
3. 課程要求：指機構要求學生於實習前須在學校修習的科目，採開放式填寫。
4. 志願工作經驗：指機構對於前去實習的學生要求具有志願工作經驗與否，分為必須具備、最好具備及不用具備。
5. 實習費用：指依機構實習辦法規定，實習生是否須繳交實習費用與否，實習費用之金額由機構自行填寫。
6. 實習週數：指機構對於實習時間是否有一定時間的規定，或由學校方面來擬定時間。
7. 面談：指在實習安置過程中，機構需要以面談來作為接納實習學生的參考與否，若需要，學生或學校需要準備哪一些資料（分為實習生自傳、成績單、照片與計劃）。

- 8.申請資料：指在機構安置過程中，當學生或學校向機構提出申請時，機構所需的實習生之書面資料，有實習生自傳、成績單、照片與計劃。

機構所提供之資源。通常學生到一個新的環境學習時，若能提供學生一些學習的資源，例如學校的導師，將有助於穩定學習者的焦慮心情，亦有利於學習的成效。在社工的機構實習上，因為學生可能需要至學校或家裡以外的地方實習，在短短的暑假裡親歷專業工作的經驗並作理論和實務上的結合，若學生能掌握機構所提供的資源，將可減輕學生在實習環境上所碰到的一些壓力，根據資料上的整理及以往系上學生、老師們的反應，本次調查的機構資源將重點放在機構是否提供具社工背景之督導、住宿安排、伙食安排、上下班交通車、家訪交通工具等5個項目上。

實習名額。由於臺灣地區每一年暑期實習的學校不少，學生人數又日漸增多，而實習機構的總數卻成長較慢，導致學校學生常常需要為了今年是否能順利進入理想中的實習機構或機構是否能提供滿足學生人數的名額，而感到焦慮。因此本次調查亦將詢問各個機構對於接受實習學生名額的看法，以瞭解一般機構目前的情形。

(二) 研究工具設計

本調查屬於探索性研究，所使用的工具為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為八十學年度暑期實習機構安置而自行設計的「社會工作實習生機構安置條件詢問表」。設計問題兼具封閉性及開放性，包括兩個部份，一是機構基本資料：機構的全名、住址、負責人、填表人及實習事誼的聯絡人。其次是問卷的主要內容，包含有確定安置實習生的日期，1題；可提供的實習生名額，1題；實習機構的條件，8題；機構可以提供的資源，1題。在詢問表設計完成後，配合東海社工系的實習安置，寄發詢問表來請機構填寫，再利用回郵信封寄回社工系。

(三) 資料來源

樣本蒐集共分兩次進行。第一次為以東海社工系79年度的實習機構名單寄發詢問表，郵寄時間自民國80年1月6日寄出，同年1月31日收回，第二次為同年二月中旬，參閱東海社工系78學年度的實習機構名單，挑選未在79年度實習之列的機構再次寄發詢問表，於同年3月7日收回。共回收61份，扣除現年無法提供實習機會者（未作答），得有效詢問表58份。其中北部地區有25個機構，中部地區有14個機構，南部地區有15個機構，東部地區有4個機構。

以樣本蒐集方式而言，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方式為非隨機取樣法中的立意取樣。又因本研究所採用的變項均為類別變項，所以資料分析時，將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來瞭解本次調查樣本的概況。並以相關分析方法，嘗試瞭解機構的類型與各個變項之間是否有顯著性相關存在。

肆、研究資料分析結果

此次調查中，機構總數為58個機構，其中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26個，佔總數的44.8%；縣市政府有6個，佔總數的10.3%；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17個，佔總數的29.3%，福利性基金會有9個，佔總數的15.5%。

以分佈區域而言，北部地區有25個機構，佔總數的43.1%；中部地區有14個機構，佔總數的24.1%；南部地區有15個機構，佔總數的25.9%；東部地區有4個機構，佔總數的6.9%。

以性別來看，在58個機構中僅有一個機構希望至機構實習者必須是男性（桃園少年輔育院），有一機構希望男女學生皆有（為國泰綜合醫院），其餘56個機構對於性別沒有特殊要求。

以機構接受之實習名額（人數）來看，有37個機構（63.8%）僅能接受1至2名實習生，其次是接受3名實習生的機構共有9個，接受4名或5名實習生的機構各2

個(3.4%)，接受6名實習生的機構有4個(6.9%)，最後還有4個機構是沒有預先設定限制的。

以實習確定截止日期來看，回答此項問題者共有31個機構，回答者中大部份的機構在5月截止者，有效百分比為58.06%（18個機構）；在5月底前截止者為25個機構，有效百分比為80.67%；6月底前截止者有29個機構，有效百分比為93.57%（請參考表1）。

在開放性問題上，語言種類經回收後的整理，可分為四項，分別為1.僅需要國語即可，2.需要國、臺語兼具（其中有 7個機構表示實習生一定要具備臺語的能力，其餘為最好具備臺語能力），3.國語、山地話兼備，4.國、英語兼具，其分佈狀況可參考表3。

表1 實習機構申請截止日期概況一覽表

| 月份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
| 日期 | 16-28 | 1-31 | 1-15 16-30 | 1-15 16-31 | 1-15 16-30 | 1-15 |
| 機構數 | 1 | 0 | 1 5 | 5 13 | 2 2 | 2 |
| 總數 | 1 | 0 | 6 | 18 | 4 | 2 |
| 百分比 | 3.26% | 0.0% | 19.35% | 58.06% | 12.90% | 6.45% |
| 累計百分比 | 3.26% | 3.26% | 22.61% | 80.67% | 93.57% | 100.0% |

而在需修習的科目種類上，經整理，分為15種，分別為1.「社會工作概論」，2.「個案工作」，3.「團體工作」，4.「社區工作」，5.「社會政策、福利、行政」，6.「醫務社會工作」，7.「精神醫學、醫療社會工作」，8.「心理學」，9.「諮商理論、助人技巧」，10.「青少年犯罪、刑法及相關法」，11.「特殊教育、殘障福利」，12.「方案設計、福利方案」，13.「社會調查研究」，14.「資料處理、電腦應用」及15.「沒有特別要求」等，詳細情形請參考表2。

(一) 在需要修習準備的科目方面 (參考表2)

整體而言，所有科目以社會工作的基礎科目為多，其中以「個案工作」最為重要，達顯著水準 ($p < 0.05$)，有43.1%的機構認為需要在實習前做準備，其次是團體工作 (27.6%)，至於其它的科目將因機構種類不同，而需求程度有所差異：

1. 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的機構大多希望來實習的學生能在學校修過「個案工作」 (50.0%)、「團體工作」 (38.5%) 及「諮商理論、助人技巧」 (30.8%)，其中前二科目都是社會工作的基礎科目，後者則為社工系目前的選修科目。
2. 縣市政府大多希望實習學生修習過「個案工作」 (66.7%) 及「社區工作」 (50.0%)，其中「社區工作」更達到顯著水準 ($p < 0.01$)。此二科目前均為社會工作的必修科目，且也可以在學生進行暑期實習前就修習完畢。
3. 醫務及精神醫療機構期待學生須修習過「精神醫療、醫學社會工作」 (47.1%)，「醫務社會工作」 (41.2%) 及「個案工作」 (35.5%)，除了「個案工作」外，其它兩科也都達到顯著水準 (醫務社工 $p < .001$ ，精神醫療 $p < .01$)，表示在此專業中對專業知識的需求程度很高。
4. 福利性基金會因服務對象不同，其要求也有很大的出入，總體而言，「諮商理論、助人技巧」 (33.3%)、「個案工作」 (22.2%) 及「團體工作」 (22.2%)、「方案設計、福利方案」 (22.2%)，是此類機構期待學生在學校時須修習的課程。
5. 在此次調查中大部份的機構都希望學生接受過「個案工作」的課程訓練，且由分析中也發現「個案工作」課程的需求也因機構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也就是說在此科目中達到了顯著水準。需求的程度為縣市政府 (66.7%) 最高，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 (50.0%) 次之，全部機構中共有25個機構 (43.1%) 有此期待。

6. 另外，倘若我們將諮商輔導的機構分別出來為機構的一類，則可發現諮商類機構亦期待學生在實習前接受過「諮商理論、助人技巧」課程的訓練，其關係亦達顯著水準 ($p < 0.05$)。
7. 除此之外，機構對於學生在學校修習科目的期待亦包括「社會工作概論」(12.1%)；「社會政策、福利行政」(5.2%)；「心理學」(20.7%)；「青少年犯罪、刑法及相關法」(3.4%)；「特殊教育、殘障福利」(3.4%)；「方案設計、福利方案」(5.2%)；「社會調查研究」(3.4%)；「資料處理、電腦應用」(5.2%)。

表1-1 機構類別與修習科目

| 修習科目 | 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 | 縣市政府類 | 醫務及精神醫療類 | 福利性基金會 | 全部機構 |
|------|------------|-------|-------------|---------------------------|-----------|
| 第一順位 | 個案工作 | 個案工作 | 精神醫學、醫療社會工作 | 諮商理論、助人技巧 | 個案工作 |
| 第二順位 | 團體工作 | 社區工作 | 醫務社會工作 | 個案工作 團體工作 方案設計、福利方案 | 團體工作 |
| 第三順位 | 諮商理論、助人技巧 | ----- | 個案工作 | ----- | 諮商理論、助人技巧 |
| 第四順位 | 心理學 | ----- | 心理學 | ----- | 心理學 |

8. 最後，在所有58機構中有12個(20.7%)機構對於學生在課程上所接受的訓練是沒有特別期待的。

(二) 以機構實習要求而言 (參考表3)

在此項目中，機構的要求共分為五項，分述如下：

1. 在語言條件方面的要求共有55個機構作答。其中只需具備國語能力者有12個機構(21.8%)。機構全部為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需要具備國、台

語能力要求者共有41個機構，佔74.5%，且需具此條件者在這四類機構中均超過60%，它們分別為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66.6%；縣市政府，100%；醫務及精神醫療類，82.3%；福利性基金會，66.7%。需具備山地話或英語條件之機構在此次調查中各只有一個機構。語言條件與機構類別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2. 在需要具備志願工作經驗的情況為需要及不需要的機構大約各佔一半，需要者共有29個機構，為53.7%；不需要者為25個機構，佔46.3%。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57.7%的機構需要具備此項經驗；縣市政府有50.0%的機構需要具備此項經驗；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42.9%的機構需要具備此項經驗；福利性基金會62.5%的機構需要具備此項經驗。志願工作經驗並不因為機構類別而有顯著性差異。
3. 在實習費用繳交方面的情形為需要繳交實習費用者共9個機構(16.1%)。其中醫務及精神醫療類共有8個機構，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1個機構。實習費用的差距最高為800元，最低為300元。實習費用繳交與否和機構類別有顯著性的差異。其中有一半的醫療實習機構因機構醫療體制的關係是需要實習生繳交實習費用的。
4. 在實習週數方面所調查的機構大多願意配合學校的規定，並不堅持一定按照機構本身的需要。依學校規定者共有35個機構，佔61.4%；須按機構規定者有22個機構，佔39.0%。實習八週者共有47個機構(82.5%)，其中依機構規定者有12個機構(21.1%)，35個機構(61.4%)是依學校規定。以機構類別而言，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共有24個機構(92.3%)，縣市政府有5個機構(83.3%)，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9個機構(56.3%)，福利性基金會則全部為八週實習，但他們也全部是按學校的規定。實習七週者只有1個機構，為醫療單位。實習六週者共9個機構，以醫務及精神醫療類較多，為6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37.5%)，其餘依序是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2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7.7%)，縣市政府1個(佔此類機構的16.7%)。惟實習週數與機構類別並未達到顯著水

準。

5. 面談要求方面，在54個機構中共有30個機構需要面談，佔55.6%；有24個機構不需要面談，佔44.4%。以機構類別而言，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共有12個機構(48.0%)需要面談，縣市政府有2個機構(40.0%)需要面談，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10個機構(62.5%)需要面談，福利性基金會則有6個機構(75.0%)需要面談。面談要求及機構類別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三) 面談時所需資料方面 (參考表4)

在表3中可以看出共有30個機構(佔全部機構的55.6%)需要學生於實習前先至機構面談，而面談時所需要的資料準備，大致上可分以下說明：

1. 需要實習生自傳者共有16個機構，佔需要面談機構的 53.3%。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 7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58.7%，縣市政府有1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50.0%，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6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60.0%，福利性基金會會有2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33.3%。
2. 需要實習生成績單共有4個機構，佔需要面談機構的13.3%。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1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8.3%，縣市政府有1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須面談者的50.0%，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2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20.0%。
3. 需要實習生照片者共有7個機構，為需要面談機構的23.3%。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3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25.0%，縣市政府有1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50.0%，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2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 20.0%，福利性基金會會有1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須面談者的11.1%。
4. 需要實習計劃者共有15個機構，佔需要面談機構的50.0%。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5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41.7%。縣市政府有2個機構，佔此類

機構需面談者的100.0%，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4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40.0%。福利性基金會有4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66.7%。

5. 不需要任何資料者共有14個機構，佔全部機構的24.1%，佔需要面談機構的46.7%。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4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33.3%，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4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40.0%，福利性基金會有2個機構，佔此類機構需面談者的33.3%。

(四) 以申請實習所須提供之申請資料來看 (參考表5)

實習所需之申請資料分為四個項目，分別為實習生自傳、實習生成績單、實習生照片、實習計劃，分述如下：

1. 實習生自傳部份共有50個機構需要，佔所有調查機構的86.2%。顯示自傳是大部份機構考慮接納實習生與否之重要與當然之參考資料。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有23個，佔此類機構的88.5%，全部實習機構的39.7%。縣市政府有5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83.3%。需要此項資料機構的10.0%，全部實習機構的9.2%。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14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82.4%，需要此項資料機構的28.0%。全部實習機構的24.1%。福利性基金會有8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88.9%，需要此項資料機構的16.0%，全部實習機構的13.8%。
2. 實習生成績單部份共有19個機構需要，佔所有調查機構的32.8%。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有7個，佔此類機構的26.9%，全部實習機構的12.1%。縣市政府有2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33.3%，全部實習機構的3.4%。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9個機構，佔全部實習機構的15.5%。福利性基金會有1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11.1%，全部實習機構的1.7%。
3. 實習生照片部份共有40個機構需要，佔所有調查機構的69.0%，顯示機構亦嘗試經由學生的照片來認識學生。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有17個，佔此類機構的65.4%，全部實習機構的27.6%。縣市政府有2個機構，佔此類機

構的33.3%，全部實習機構的 3.4%。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15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88.2%，全部實習機構的25.9%。福利性基金會 有 6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66.7%，全部實習機構的10.3%。

4. 實習計劃部份共有46個機構需要，佔所有調查機構的 79.3%。此項數據僅次於實習自傳，可見在機構考慮實習生或瞭解實習生時，實習計劃是一個重要的考慮途徑。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有18個，佔此類機構的 69.2%，全部實習機構的31.0%。縣市政府有5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 83.3%，全部實習機構的 9.2%。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15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88.2%，全部實習機構的 25.9%。福利性基金會 有8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88.9%，全部實習機構的13.8%。

5. 不需要任何申請資料提供的機構共有3個機構，佔全部實習機構的5.2%，其中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有1個佔全部實習機構的1.7%，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 1個機構，佔全部實習機構的1.7%，福利性基金會 有1個機構，佔全部實習機構的1.7%。

(五) 對申請實習須提供資料的再分析 (參考表6)

對於表5的討論是以單項要求來看，在表6中，筆者以每一個機構要求項目的總數做一統計，以瞭解在現存的實習機構中，機構對申請資料需求的程度：

1. 只需要實習計劃者有3個，佔總機構數的5.2%，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1個，縣市政府有1個，醫務及精神醫療有1個。
2. 只需要實習學生成績單者有1個，佔總機構數的1.7%，為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
3. 只需要實習生自傳者有4個，佔總機構數的6.9%。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3個，縣市政府有1個。

4. 需要實習計劃和實習生照片者僅有1個，佔總機構數的1.7%，為醫務及精神醫療機構。
5. 需要實習生自傳和實習計劃者有7個，佔機構總數的12.1%，其中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3個機構，佔總數的5.2%；縣市政府有2個機構，佔總數的3.4%；福利性基金會有2個機構，佔總數的3.4%。
6. 需要實習生自傳和實習生照片者有2個，佔機構總數的3.4%。均為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的機構。
7. 需要實習生自傳、照片和實習計劃者有19個，佔機構總數的 32.8%，其中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9個機構，佔總數的 15.1%，此類機構的34.6%；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5個機構，佔總數的8.6%，此類機構的29.4%；福利性基金會有5個機構，佔總數的8.6%，此類機構的55.6%。
8. 需要實習生自傳、實習生成績單和實習計劃者有2個，佔機構總數的3.4%，其中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1個機構，醫務及精神醫療機構1個。
9. 需要實習生自傳、成績單、照片和實習計劃者有16個，佔機構總數的 27.6%，其中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5個機構，佔總數的8.6%，此類機構的19.2%；縣市政府有2個，佔機構總數的 3.4%，此類機構的33.3%；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 8個機構，佔個機構總數的13.8%，此類機構的47.1%；福利性基金會有1個機構，佔總數的1.7%，此類機構的11.1%。
10. 全部不需要的機構共有3個，分別為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醫務及精神醫療類，福利性基金會各1個。

(六) 就機構提供資源方面 (請參考表7)

機構提供的資源可分為：社會工作背景的督導、住宿的安排、伙食安排、

上下班交通車、家訪交通工具，情形分述如下：

1. 社會工作背景的督導：在57個機構中共有56個機構提供此項資源，佔98.2%，可見此項資源已幾乎可視為全部實習機構可以且當然之實習資源。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共有26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96.2%。縣市政府6個，佔此類機構的100.0%。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17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100.0%。福利性基金會8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100.0%。
2. 住宿安排：在所有的57個機構中僅有8個機構提供住宿安排，佔14.0%。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共有5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19.2%，縣市政府並未提供住宿安排，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2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11.8%，福利性基金會1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12.5%。
3. 伙食安排：在所有的57個機構中有12個機構提供伙食安排，佔21.1%。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7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26.9%，縣市政府並未提供，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4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23.5%，福利性基金會1個，佔此類機構的12.5%。
4. 上下班交通車：在所有的57個機構中僅有2個機構提供上下班時的交通車資源，佔3.5%。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和醫務及精神醫療類各有1個機構。
5. 家訪交通工具：在所有的57個機構中有8個機構提供家訪交通工具資源，佔14.0%。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有6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23.1%，縣市政府並未提供，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有1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5.9%，福利性基金會1個機構，佔此類機構的12.5%。

伍、結論、討論和建議

(一) 結論

學生應注重專業基礎科目的學習。整體而言，機構強調學生應先修習過個案工作(43.1%)、團體工作(27.6%)、諮商理論、助人技巧(22.4%)及心理學(20.7%)等課程。這些科目多半都是專業教育中的必修科目，學生是可以充分掌握課程內容的學習機會的。若以實習領域來看，除以上所述的科目外，欲至醫務及精神醫療類機構實習的學生必須選修醫務社工（至一般醫務實習者）或精神醫學、醫療社會工作（至精神醫療機構實習者）。欲至縣市政府實習者，則需要在社區工作的專業科目學習上多花心力。最後，欲至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或福利性基金會實習者，對於團體工作的課程應該多加重視。

實習機構強調語言及志願工作經驗的重要性。整體而言，臺語能力的培養對實習的準備上非常重要，超過一半的機構認為學生最好要具備此項能力。另外，也有一半的機構期待學生最好有志願工作的經驗，以利學生的機構實習。

實習週數以八週為共識。在實習週數上，有趨近半數的醫療機構希望按照機構的實習進度來擬定實習週數（6或7週），其餘機構仍然以實習 8週為主。至於繳交實習費用方面，仍僅限於一半的醫療機構，收取的金額最高為 800元，最低為 300元，其象徵性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此外，機構對於實習學生人數也停留在僅能接受1至2名的實習人數，固然是因為機構限於本身的工作人員與工作負荷量而無法指導更多的學生，但也透露出學生在申請實習機構時，將會碰到的競爭性。

申請機構實習時，機構面談、學生的自傳與實習計劃是與機構進行溝通的重要管道。從本次調查中，可以發現，將近九成的機構需要學生的自傳，將近八成的機構需要學生提供自己的實習計劃，顯見機構希望能透過這兩項資料來認識學生和學生的學習意願、期待。另外，學生照片的提供也很重要，有近七成的機構希望學生能提供。在機構面談部分，超過半數的機構會舉行面談，以增進學生及機構之間的彼此瞭解。

具社工相關背景督導，是機構的當然實習資源。幾乎所有的機構(98.2%)均可提供具有社會工作相關背景的督導。其次是伙食上的安排(21.1%)、家訪交通

工具(14.0%)、住宿安排(14.0%)，惟其它的資源和提供督導的情形相距甚遠。

(二) 討論與建議

實習地區及實習學生人數之考慮。整體而言，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之實習機構仍以北部機構居多(43.1%)，中部(24.1%)及南部(25.9%)機構次之，東部機構最少(6.9%)。這是由於地區所在位置及其交通的便利性使然。但有時因為實習機構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到達當地後也未必有交通工具可搭乘至實習機構，造成安置機構行政工作上將面臨在接受學生實習機構申請與學校督導老師於暑期至機構督導或拜訪(實習辦法上規定至少兩次)二者之間的衝突。以本次調查為例，離島機構有二，一在蘭嶼，一在澎湖，若學校老師要至機構督導，老師們便可能需要快則一天一夜，慢則兩天兩夜的時間安排，而實習學生人數可能只有一人。雖說，尊重學生的實習意願，惟這類的實習安排對於學校老師與機構的聯繫及溝通上的確造成很大的困擾，連帶對於學生的實習效能也會有所影響，這都是機構與學校所不願見到的，若能鼓勵學生集中在一相同地區實習(只要學生人數在某一標準，即使是偏遠山區或離島亦可)，會使學校老師及機構更易於掌握實習成效，尤其在本系及各校面臨學生實習人數日益增加，開發新的實習地區及新的實習機構，將可減輕學生競爭機構實習名額的壓力。

儘早開始實習安置機構作業。以截止日期來看，絕大多數的機構均在5月底截止申請。然而事實上，若以整個學校的實習機構安置行政程序來看，最好在學校學年度的上學期末(約為1月時)開始實習的行政作業。自學校與機構聯繫後，公佈學校的實習辦法、學校及機構的實習期待、實習要求、機構的實習資源、理出來，也趁此機會澄清學生自己的學習期待。另外還有學校方面確定學生實習安置機構的行政工作，以及最後與機構確定實習學生名單、寄發學生資料(含實習計劃)及公函、邀請實習機構督導參加實習研討會。若能於4月中旬前寄發所有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資料及公函，而於5月底前舉辦實習研討會(中間一個半月時間用來調整學生是否要轉換實習機構，或因故機構今年無法接受實習生)，將可使學生還留有一個月的時間可專心針對其暑期實習的機構作最後準備。

考慮增開其他領域之專業課程。以學校課程的資源而言，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目前的實習機構仍以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為多

表9 青少年、兒童及諮商類機構細目與專業課程一覽表

| 機構種類 | 家扶中心 | 生命線等諮商類 | 其它機構 |
|---------------------|------------------------|-----------------------------------|-----------------------------|
| 東海社會工作學系79學年度專業選修課程 | 1.兒童福利行政 2.兒童福利行政實務 | 1.諮商理論 2.諮商技巧 3.實習一(助人技巧單元) | 1.青少年犯罪 2.勞工問題 3.勞資關係 |

，惟其中在課程的配合上還有待加強。由表2及9的比較，系上似乎還可將更多專業課程列入開課的名單上，如特殊教育、殘障福利、青少年法或其它刑法之相關課程。

欲至縣市政府實習的學生，必須做完整的實習規劃。由表2可見，縣市政府應可提供較多接觸社區的機會。但傳統上由於7、8月是公家機關新的年度正剛開始，許多工作或活動正在籌劃，且很多年度的重要例行工作均在6月底前結束，所以，學生至縣市政府的實習學習項目有那些？學生本身的實習計劃如何安排？均須做仔細的瞭解與規劃。另外有一點也是筆者欲提出來討論的，就是，在表2可以看出縣市政府強調須先修習社區工作課程來為實習做準備，可見其中對社區工作的重視。在一般的理解上，社區工作似乎是需要花相當多的時間來做社區關懷與社區瞭解，而如果學生想要認識社區，似乎社區拜訪或家訪是不可少的實習項目，但從表7中，我們可以看到，沒有任何一個縣市政府單位能提供家訪的交通工具，這是很值得學生到此類機構實習時，必須要考慮的事項。

為欲至福利性基金會實習的學生開設方案設計的課程。福利性基金會的種類很分歧，就此次調查所得，發現諮商及助人技巧、方案設計的課程是學生需要考慮加強的科目。系上雖然提供了方案設計的課程，但近幾年來此課程的開設對象

均鎖定大四學生，對於暑期實習的大三學生而言，明顯地失去了一個很好的準備機會。由於目前的方案設計課程內容著重在設計的過程，若以東海社工實習二的實習目標來考慮適合大三學生的方案設計課程，則可考慮將重點放在方案如何執行工作的討論，也可與大四的方案選修課程有所區別。

增闢老人及勞工社會工作機構的實習範圍。最後，筆者發現實習機構中並沒有任何機構是屬於老人範圍的服務機構，對於逐漸邁入高齡的臺灣社會，筆者建議系裡應可對於老人服務的主題做一課程規劃，穩定性地開課（社工系曾開過老人服務方面的課程，惟開課情形並不穩定），並開發老人服務的實習機構供學生實習，也可拓展東海社工的授課領域及學生將來的就業範圍。而對於勞工社會工作方面，目前系上固定開設有勞工問題及勞資關係兩個學期課程，且選修的情形亦十分良好，但本次機構調查發現，勞工機構僅有一個，顯見學生並沒有好好利用實習的機會來學習理論的運用，對於勞工的人口群之眾多及勞工需求的關懷似仍嫌不足，系上不妨蒐集一些勞工機構的訊息，以提供學生的實習機會。

為實習做充分的準備。從本次調查我們可發現，學生在實習前的確有許多方面需要事先準備，固然學生自己需努力，然而，透過學校的教學課程也能幫助學生認識到準備的重要，以期使實習的學習更為順利。筆者認為可以分為以下幾點來說明：

（一）臺語能力的培養。在所有的機構中，臺語能力的具備顯得非常重要。以社工系學生對此語言能力來看，大多數是停留在聽的能力上，若要能和人以臺語無礙地交談，學生多半顯得焦慮或沒有信心，若遇上不懂國語表達的案主，實習生的實習工作勢將無法進行。所以學校老師不妨多鼓勵學生在學校期間利用各種方法增強自身的語言能力，甚至考慮在課程單元中，加入語言上的練習，更能提醒學生語言能力的重要性。

（二）培養學生至機構面談的能力。超過半數的機構希望在實習前有一次的面談，以瞭解學生的能力與實習期待，也藉此做初次的直接接觸。在這些機構中有一些面談的動機僅是單純地瞭解實習生，一些則是藉此挑選或篩選機構合意

的實習生，然不管機構是那一種動機，幫助學生在面談時給予機構良好的印象，爭取自己的實習機會，或清楚表達自己的實習期盼，是學校在課程中可以加強的部份。就筆者的瞭解，目前在實習準備課程上，這方面的資源提供比較缺乏，事實上，也曾有過優秀的學生經過機構面談後未被錄取而產生喪失信心的現象，不僅對學生心理產生影響，也對其後來的實習機構和學習形成不良的干擾。

（三）加強學生書寫學生自傳及實習計劃的能力。由調查結果顯示，機構與實習生接觸的第一步是透過學生的自傳及實習計劃，即使在機構面談時的資料準備上，此二項資料仍十分重要（參見表4、表5、表6）。目前系上對於學生在自傳上如何書寫已有具體的大綱可供參考，但對於實習計劃部份則尚未如此明確，學生在計劃實習內容時，也大多表示非常困惑，不知該如何提筆。因此，筆者建議在實習一的課程中，將實習計劃正式列入課程單元之中（實習辦法中，曾記載實習一老師們協助學生訂定實習計劃的辦法），幫助學生釐清並適當表達自己的實習期待，間接也幫助機構知道如何協助學生實習。

確實掌握實習機構資源，儘早為實習作準備。大致上，機構目前都能有具備社會工作背景的社工督導來指導學生的實習，在學校選擇實習機構時，應可以將之視為審視機構是否能成為學生之實習機構的必備條件之一。惟其它的資源相形之下，便顯得較為稀少。一般而言，若學生需至外地實習，要先清楚在膳宿方面的安排，如果機構無法提供，學校可能需要考慮學生是否有能力自己安排；需要外出家訪時，若機構能提供交通工具，學生也需要檢視自身是否有合適的駕照（輕重型機車或汽車），方有資格享用此資源。也就是說，學生也必須瞭解，除了在專業知識及技巧上多作準備外，現實環境的民生問題安排及技能也必須列為自己實習準備項目中，才能算是盡力作了準備。

對未來之類似調查主題的建議。此次本研究所做的調查僅是一個大略性的調查，比較粗略。其中較大的遺憾在於調查的機構數目太少，僅有61個機構，58份問卷有效，而機構因服務型態不同種類分歧，若能增加機構數目，對各類機構作完備的分類，必能增加分析結果的說服力，也能再對各類機構的實習特色做詳盡

的瞭解。其次，倘若能對於這些實習機構連續幾年做相同的調查，也能幫助學校瞭解機構其實習環境的成長情形，而將實習課程做適度的調整，使學校及機構在實習的教學合作上更臻連貫一致。最後必須強調，本次調查的研究工具為「東海社工系實習機構安置條件詢問表」，由於此表的設計原意在於幫助系上的安置行政程序便利，在其內容上並未考慮其它如瞭解有關機構確實、詳細的實習方案內容，機構督導對於扮演實習督導的認知、態度、情緒及意願等等重要事項，相信這些都是未來調查研究可以考慮的發展的部分。

最後，對於本次調查，我們也可以發現，實習二的實習重點為個案或團體工作，在機構的要求上也都是以此為要求重點，顯見東海社工目前的實習機構均能符合學校的實習目標，而學校在學生實習的期待、對機構的期待上，也能於目前的現實環境中做出合理的要求，這是很值得高興的事。尤其機構的要求多半是學生在學校三年裡所學的基本科目，因此學生更應該在專業基礎科目上力求學習成效，方能為實習做最踏實的準備。

表2 機構類別與修習科目

| 修習科目 | 四種機構類型 (卡方值) | 總計 (N = 58) | 青少年、兒童 及諮商類 (N = 26) | 縣市政府類 (N = 6) | 醫務及精神 醫療類 (N = 17) | 福利性基金會 (N = 9) |
|--------------|-----------------|-------------------------|----------------------------|------------------------|--------------------------|------------------------|
| 社會工作概論 | 5.2 | 7 (12.1%) | 4 (15.4%) | 1 (16.7%) | 1 (5.9%) | 1 (11.1%) |
| 個案工作 | 13.4 * | 25 (43.1%) [×] | 13 (50.0%) [×] | 4 (66.7%) [×] | 6 (35.3%) ^③ | 2 (22.2%) ^② |
| 團體工作 | 8.2 | 16 (27.6%) ^② | 10 (38.5%) ^② | 1 (16.7%) | 3 (17.6%) | 2 (22.2%) ^② |
| 社區工作 | 17.7 ** | 6 (10.3%) | 0 (0.0%) | 3 (50.0%) ^② | 2 (11.8%) | 1 (11.1%) |
| 社會政策、福利、行政 | 3.6 | 3 (5.2%) | 1 (3.8%) | 1 (16.7%) | 0 (0.0%) | 1 (11.1%) |
| 醫務社會工作 | 23.1 *** | 7 (12.1%) | 0 (0.0%) | 0 (0.0%) | 7 (41.2%) ^② | 0 (0.0%) |
| 精神醫學、醫療社會工作 | 17.7 ** | 11 (19.0%) | 3 (11.5%) | 0 (0.0%) | 8 (47.1%) [×] | 0 (0.0%) |
| 心理學 | 7.2 | 12 (20.7%) ^④ | 7 (26.9%) | 0 (0.0%) | 4 (23.5%) | 1 (11.1%) |
| 諮商理論、助人技巧 | 8.2 | 13 (22.4%) ^③ | 8 (30.8%) ^③ | 0 (0.0%) | 2 (11.8%) | 3 (33.3%) [×] |
| 青少年犯罪、刑法及相關法 | 6.6 | 2 (3.4%) | 2 (7.7%) | 0 (0.0%) | 0 (0.0%) | 0 (0.0%) |
| 特殊教育、殘障福利 | 5.7 | 2 (3.4%) | 1 (3.8%) | 0 (0.0%) | 0 (0.0%) | 1 (11.1%) |
| 方案設計、福利方案 | 9.5 | 3 (5.2%) | 1 (3.8%) | 0 (0.0%) | 0 (0.0%) | 2 (22.2%) ^② |
| 社會調查研究 | 5.7 | 2 (3.4%) | 1 (3.8%) | 0 (0.0%) | 0 (0.0%) | 1 (11.1%) |
| 資料處理、電腦應用 | 5.7 | 3 (5.2%) | 2 (7.7%) | 0 (0.0%) | 0 (0.0%) | 0 (0.0%) |
| 沒有特別要求 | ----- | 12 (20.7%) | 7 (26.9%) | 2 (33.3%) ^③ | 3 (17.6%) | 0 (0.0%) |

註：1. 顯著性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2. ×、②及③分別代表此類機構中需要修習科目之前三位順序。

表3 機構類別與機構要求之條件

| 要求條件項目 | 四種機構類型 (卡方值) | 總 計 | 青少年、兒童 及諮商類 | 縣市政府類 | 醫務及精神 醫療類 | 福利性基金會 |
|--------------|-----------------|-------------|----------------|------------|--------------|------------|
| 語言條件 | 11.8 | 55 (100.0%) | 24 (100.0%) | 5 (100.0%) | 17 (100.0%) | 9 (100.0%) |
| 國語即可 | | 12 (21.8%) | 6 (25.0%) | 0 (0.0%) | 3 (17.6%) | 3 (33.3%) |
| 具備國、台語 | | 41 (74.5%) | 16 (66.6%) | 5 (100.0%) | 14 (82.3%) | 6 (66.7%) |
| 具備國語、山 地話 | | 1 (1.8%) | 1 (4.2%) | 0 (0.0%) | 0 (0.0%) | 0 (0.0%) |
| 具備國、英語 | | 1 (1.8%) | 1 (4.2%) | 0 (0.0%) | 0 (0.0%) | 0 (0.0%) |
| 志願工作經驗 | 1.1 | 54 (100.0%) | 26 (100.0%) | 6 (100.0%) | 14 (100.0%) | 9 (100.0%) |
| 最好具備 | | 29 (53.7%) | 15 (57.7%) | 3 (50.0%) | 6 (42.9%) | 6 (62.5%) |
| 不需要 | | 25 (46.3%) | 11 (42.3%) | 3 (50.0%) | 8 (57.1%) | 3 (37.5%) |
| 繳交實習費 | 19.2 *** | 56 (100.0%) | 25 (100.0%) | 6 (100.0%) | 16 (100.0%) | 9 (100.0%) |
| 需繳交 | | 9 (16.1%) | 1 (4.0%) | 0 (0.0%) | 8 (50.0%) | 0 (0.0%) |
| 不需繳交 | | 47 (83.9%) | 24 (96.0%) | 6 (100.0%) | 8 (50.0%) | 9 (100.0%) |
| 實習週數 | 11.4 | 57 (100.0%) | 26 (100.0%) | 6 (100.0%) | 16 (100.0%) | 9 (100.0%) |
| 為期六週 | | 9 (16.1%) | 2 (7.7%) | 1 (16.7%) | 6 (37.5%) | 0 (0.0%) |
| 為期七週 | | 1 (1.8%) | 0 (0.0%) | 0 (0.0%) | 1 (6.3%) | 0 (0.0%) |
| 為期八週 | | 47 (82.5%) | 24 (92.3%) | 5 (83.3%) | 9 (56.3%) | 9 (100.0%) |
| 機構要求 | | 12 (21.1%) | 9 (34.6%) | 1 (16.7%) | 2 (12.5%) | 0 (0.0%) |
| 按學校規定 | | 35 (61.4%) | 15 (57.7%) | 4 (66.7%) | 7 (43.8%) | 9 (100.0%) |
| 面談要求 | 2.6 | 54 (100.0%) | 25 (100.0%) | 5 (100.0%) | 16 (100.0%) | 8 (100.0%) |
| 需面談 | | 30 (55.6%) | 12 (48.0%) | 2 (40.0%) | 10 (62.5%) | 6 (75.0%) |
| 不需面談 | | 24 (44.4%) | 13 (52.0%) | 3 (60.0%) | 6 (37.5%) | 2 (25.0%) |

註：顯著性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4 須面談之機構類別與所需之面談資料卡方值

| 需提供之資料 | 四種機構類型 (卡方值) | 總 計 (N = 30) | 青少年、兒童 及諮商類 (N = 12) | 縣市政府類 (N = 2) | 醫務及精神 醫療類 (N = 10) | 福利性基金會 (N = 6) |
|--------|-----------------|-----------------|----------------------------|------------------|--------------------------|-------------------|
| 實習生自傳 | 6.8 | 16 (53.3%) | 7 (58.3%) | 1 (50.0%) | 6 (60.0%) | 2 (33.3%) |
| 實習生成績單 | 4.8 | 4 (13.3%) | 1 (8.3%) | 1 (50.0%) | 2 (20.0%) | 0 (0.0%) |
| 實習生照片 | 1.7 | 7 (23.3%) | 3 (25.0%) | 1 (50.0%) | 2 (20.0%) | 1 (16.7%) |
| 實習計劃 | 4.4 | 15 (50.0%) | 5 (41.7%) | 2 (100.0%) | 4 (40.0%) | 4 (66.7%) |
| 不需要提供 | | 14 (46.7%) | 4 (33.3%) | 0 (0.0%) | 4 (40.0%) | 2 (33.3%) |

表5 機構類別與申請實習須提供之資料(一)

| 需提供之資料 | 四種機構類型 (卡方值) | 總計 (N = 58) | 青少年、兒童 及諮商類 (N = 26) | 縣市政府類 (N = 6) | 醫務及精神 醫療類 (N = 17) | 福利性基金會 (N = 9) |
|--------|-----------------|----------------|----------------------------|------------------|--------------------------|-------------------|
| 實習生自傳 | 2.5 | 50 (86.2%) | 23 (88.5%) | 5 (83.3%) | 14 (82.4%) | 8 (88.9%) |
| 實習生成績單 | 6.5 | 19 (32.8%) | 7 (26.9%) | 2 (33.3%) | 9 (52.9%) | 1 (11.1%) |
| 實習生照片 | 9.9 | 40 (69.0%) | 17 (65.4%) | 2 (33.3%) | 15 (88.2%) | 6 (66.7%) |
| 實習計劃 | 6.2 | 46 (79.3%) | 18 (69.2%) | 5 (83.3%) | 15 (88.2%) | 8 (88.9%) |
| 不需要提供 | | 3 (5.2%) | 1 (3.8%) | 0 (0.0%) | 1 (5.9%) | 1 (11.1%) |

表6 機構類別與申請實習須提供之資料(二)

| 需提供之資料 | 四種機構類型 (卡方值) | 總計 (N = 58) | 青少年、兒童 及諮商類 (N = 26) | 縣市政府類 (N = 6) | 醫務及精神 醫療類 (N = 17) | 福利性基金會 (N = 8) |
|-----------|-----------------|-------------------------|----------------------------|------------------|--------------------------|-------------------|
| | 2.5 | | | | | |
| 僅需 d | | 3 (5.2%) | 1 (3.8%) | 1 (16.7%) | 1 (5.9%) | 0 (0.0%) |
| 僅需 b | | 1 (1.7%) | 1 (3.8%) | 0 (0.0%) | 0 (0.0%) | 0 (0.0%) |
| 僅需 a | | 4 (6.9%) | 3 (11.5%) | 1 (16.7%) | 0 (0.0%) | 0 (0.0%) |
| 需 c、d | | 1 (1.7%) | 0 (0.0%) | 0 (0.0%) | 1 (5.9%) | 0 (0.0%) |
| 需 a、d | | 7 (12.1%) ^③ | 3 (11.5%) | 2 (33.3%) | 0 (0.0%) | 2 (22.2%) |
| 需 a、c | | 2 (3.4%) | 2 (7.7%) | 0 (0.0%) | 0 (0.0%) | 0 (0.0%) |
| 需 a、c、d | | 19 (32.8%) ^① | 9 (34.6%) | 0 (0.0%) | 5 (29.4%) | 5 (55.6%) |
| 需 a、b、c | | 2 (3.4%) | 1 (3.8%) | 0 (0.0%) | 1 (5.9%) | 0 (0.0%) |
| 需 a、b、c、d | | 16 (27.6%) ^② | 5 (19.2%) | 2 (33.3%) | 8 (47.1%) | 1 (11.1%) |
| 不需要提供 | | 3 (5.2%) | 1 (3.8%) | 0 (0.0%) | 1 (5.9%) | 1 (11.1%) |
| | | 58 (100.0%) | 26 (100.0%) | 6 (100.0%) | 17 (100.0%) | 9 (100.0%) |

註：1. "a" 實習生自傳 "b" 實習生成績單 "c" 實習生照片 "d" 實習計劃
 2. ①、②及③分別代表此類機構中需要修習科目之前三位順序。

表7 機構類別與機構提供資源

| 資 源 | 四種機構類型 (卡方值) | 總計 (N = 57) | 青少年、兒童 及諮商類 (N = 26) | 縣市政府類 (N = 6) | 醫務及精神 醫療類 (N = 17) | 福利性基金會 (N = 8) |
|--------|-----------------|----------------|----------------------------|------------------|--------------------------|-------------------|
| 社工背景督導 | 1.2 | 56 (98.2%) | 25 (96.2%) | 6 (100.0%) | 17 (100.0%) | 8 (100.0%) |
| 住宿安排 | 1.6 | 8 (14.0%) | 5 (19.2%) | 0 (0.0%) | 2 (11.8%) | 1 (12.5%) |
| 伙食安排 | 2.6 | 12 (21.1%) | 7 (26.9%) | 0 (0.0%) | 4 (23.5%) | 1 (12.5%) |
| 上下班交通車 | 0.8 | 2 (3.5%) | 1 (3.8%) | 0 (0.0%) | 1 (5.9%) | 0 (0.0%) |
| 家訪交通工具 | 3.7 | 8 (14.0%) | 6 (23.1%) | 0 (0.0%) | 1 (5.9%) | 1 (12.5%) |

表8 機構類別與機構提供之實習名額

| 實習名額 | 四種機構類型 (卡方值) | 總計 (N = 58) | 青少年、兒童 及諮商類 (N = 26) | 縣市政府類 (N = 6) | 醫務及精神 醫療類 (N = 17) | 福利性基金會 (N = 9) |
|---------|-----------------|----------------|----------------------------|------------------|--------------------------|-------------------|
| | 15.4 | | | | | |
| 一~二名實習生 | | 37 (63.8%) | 18 (69.2%) | 2 (33.4%) | 13 (76.5%) | 4 (44.4%) |
| 三名實習生 | | 9 (15.5%) | 4 (15.4%) | 1 (16.7%) | 2 (11.8%) | 2 (22.2%) |
| 四名實習生 | | 2 (3.4%) | 1 (3.8%) | 0 (0.0%) | 0 (0.0%) | 1 (11.1%) |
| 五名實習生 | | 2 (3.4%) | 0 (0.0%) | 1 (16.7%) | 0 (0.0%) | 1 (11.1%) |
| 六名實習生 | | 4 (6.9%) | 2 (7.7%) | 1 (16.7%) | 0 (0.0%) | 1 (11.1%) |
| 沒有特別限定 | | 4 (6.9%) | 1 (3.8%) | 1 (16.7%) | 2 (11.8%) | 0 (0.0%) |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呂民璿 (1986) 成就取向的社會工作學生實習心理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24)，9-13、(25) 14-19。
- 林桂碧 (1987) 臺灣社會工作實習問題探討。《東吳政治社會學報》，(11)，337-357。
- 高迪理 (1990) 大學生社會工作社會化之探究：以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為例。曾華源主編，東海社工師生論文集。臺中：東海社會工作系出版。
- 曾華源 (1987) 社會工作實習教學--理論、實務與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1989) 社會工作實習教學者教學效能影響因素之研究。《東海社會科學學報》，(8)，107-130。
- (1991) 學生選擇實習安置機構考慮因素及需求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未出版。
- 曾煥裕 (1985)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學習與就業意願調查。《東海社工學刊》，(4)，62-71。
- 陳圭如 (1988) 社會工作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東吳大學。
- 廖榮利，藍采風 (1983) 臺灣的社會工作教育：教師、學生、教學之社會分析。作者自印。
- 趙雍生 (1987)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與人才培養。《社區發展季刊》，(37)，99-111。社會工作實習施行在我國的困境。《社會福利》，24，5-8。

英文部分

- Koerin, B., Harrigan, M., & Reeves, J. (1990). Facilitating the Transition from Student to Social Work: Challenges of the Younger Student.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6(2), 199-207.

A Study of the Placement Conditions of the Agencies for
the Tunghai University Social Work Students

Huei-Yin Hu

ABSTRACT

From discussing expectations, limitations, and resources of the agencies which let students take a fieldwork practice in different areas, this survey try to raise some suggestions for students' preparing before taking practice in agencies. And think about how helpful the resources which support from social work department, teachers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s to students when they want to take a fieldwork practice are .

The major results are, first, generally, professional educations which arrange from social work department could fit the needs of practices in agencies, especially casework and groupwork are more important . Secondly, it's a much more important approach when place students in agencies that students should make a good job on their autobiographies, fieldwork plans and interviews which agencies want. Third, agencies think that students can speak Taiwanese and have experiences to be volunteers or not, would influence fieldwork learning. Finally, there are 98.2% agency supervisors with social work training, and most agencies can give less than two chances for placing students.